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接待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王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预计以还旧借新或流动资金转贷等途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 50 亿元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野县汉风纺织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提供 1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对全资孙公司昌吉金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5,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恺缪珈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高至 9,000 万，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将对全资子公司阿瓦提新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提高至 17,500 万，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5: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姚晓颖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 15 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yaoxiaoying3@sina.com。

4、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7”，投票简称为“新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所综合性大型会计中介机构，该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所需的财务审计能力。该会计事务所在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其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20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亚太（集团）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 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现设有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专业标准部、综合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和 10 多个审计业务部，在郑州、深圳、上海、南京、广州、合肥、成都、重庆、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大连、济南、长沙、东莞、宁波、新疆、雄安等地拥有分所。 亚太（集团）业务领域涵盖审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税务咨询、工程咨询、司法鉴定等，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广泛分布于北京、四川、河南、贵州、广东、江西、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目前已完成几十家上市和拟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业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业务资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合伙人数量	107
	注册会计师		562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41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崔玉强	
	从业经验	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赵灿	
	从业经验	2015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8.8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3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纺织业	
是否具体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验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崔玉强	注册会计师	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1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贾小鹤	注册会计师	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1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	注册会计师	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15
	赵灿	注册会计师	2015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大型集团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	6

5、诚信记录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6 次	9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监督管理措施	无	无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最近三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小鹤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灿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与执业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其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20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4、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5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厦门七尚拟出资 10,000 万元，占最低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平台、新渠道、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030883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地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6-03

股东：林利军 100%持股。

营业期限：2015-06-03 至 2025-06-0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覆盖新消费、医疗健康和先进制造三大领域。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上海檀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明间接出资占比 20.12%）及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明间接出资占比 1.99%）。除此之外，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X7CA3Q

4、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两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3、管理费用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就每一合伙人，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另行减免，本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2）退出期内（含退出期延长期），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且未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

4、投资策略：通过主要对围绕互联网平台、新渠道、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的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5、投资限制：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为免疑义，前述交易行为不包括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6、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于本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7、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8、合伙人出资：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及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机构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 千万元，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促使本合伙企业接受更低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最后交割日，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认缴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应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

9、出资方式：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10、收益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本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到账之日（二者以孰晚时间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就该有限合伙人的初步划分金额按照本第（3）段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依照本第（3）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段和本第（4）（b）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11、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A、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B、按照合伙协议获取报告的权利；

C、按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D、按照合伙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E、按照合伙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F、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B、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C、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D、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E、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F、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G、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H、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I、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J、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K、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L、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M、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责任限制：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本合伙企业自有的可分配资金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的损失负责，除非该等损失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13、会计核算方式：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2）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3）本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14、合伙协议生效时间：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合伙协议于其与普通合伙人均有效签署之日生效；对所有合伙人而言，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均有效签署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日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本次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坚持“长期、专注、利他”的投资价值观，致力于建立中国最优秀的投资研究团队和投后管理团队，覆盖新消费、医疗健康和先进制造三大领域，通过深度产业研究和投后主动赋能，陪伴优秀的企业家，共同打造代表中国经济未来成长方向、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伟大企业。

本次投资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与资源优势，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促进对公司主业的协同及新消费生态的建设。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